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强制流程图

行政强制措施，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，依法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。

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促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

案件结案归档

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强制记录，留底备查。

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经法院强制其履行。

行政执法机关有行政强制权的，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。行政机关无行政强制权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调查取证：1.组织调查取证须2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证件；2.根据需要制作以下文书：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视听资料等；3.制作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；4.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。

遇特殊情况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

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

制作《扣押物品通知书》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《强制拆除决定书》或者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等行政强制执法文书。

开具省财政部门制发和加盖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专用章的《依法暂扣物款专用凭证》